征地和拆迁补偿、补助被征地农民项目

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按照县政府要求，局机关领导安排，不断创新征地新模式，在保障全县城市发展、工业企业等领域用地项目的土地征收工作中，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利益，尽职尽责的做好本职工作。

1、2021年第一批次征地项目（西社镇仁义村废旧电池项目）占地119.604亩，财政拨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费用241.6520万元；

2、稷王初中项目（东街村）占地20亩，财政拨款征地和拆迁补偿206.8137万元；

3、稷王初中项目（东渠村）占地41亩，财政拨款征地和拆迁补偿426.0029万元；

4、2021年第一批次征地项目，财政拨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费用275.0284万元；

5、育英初中项目占地61.4385亩，财政拨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费用274.8667万元；

6、搬迁区学校项目占地20.02亩，财政拨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费用72.2361万元；

7、阳煤公司项目占地479.67亩，财政拨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费用407.5810万元；

8、寺庄变电站项目（寺庄村）占地17.6亩，财政拨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95.8192万元；

9、阳煤公司项目，财政拨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1600万元。

以上项目财政拨款征地和拆迁补偿、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费用共计3600万元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

完成征地和拆迁补偿、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3600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当年征地和拆迁补偿、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目已全部完成，支出费用共计3600万元。

1.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全年认真完成县政府和局下达的目标任务，依法依规完成各项征地工作，确保各类项目用地需求，推动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，全力化解过程中的不稳定因素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新《土地法》颁布实施后，新旧征地政策的调整，特别是相关配套政策尚未完善，对项目征地推进带来一定影响。

五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，使征地政策家喻户晓。只要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就能得到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顺利推进征收工作。

（二）真情服务，亲情征地，妥善做好征地工作。要充分理解被征地群众为城市发展所作出的贡献，以维护好、实现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做到亲情征地、和谐征地。